

參拾貳、政 風

一、提升全民廉潔共識，有效發掘潛存風險

(一) 公私領域協力合作、多元深耕廉能教育

1. 本府政風處依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聚焦「風險預防」及「簡政便民」目的，推動相關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辦理「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及專案宣導活動，結合企業等外部單位，強化公私協力治理之工作效能，擴大社會反貪網絡，廣泛傳達私部門誠信經營與專業倫理之理念，凝聚公私領域對反貪腐的協力合作共識，實踐全民反貪理念。
2. 順應 AI 潮流趨勢，114 年下半年持續結合小港高中廉政服務社團，與本府教育局聯合規畫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18 日合辦「AI 生『誠』·廉潔加乘-新聞製播營」暑期營隊，藉營隊團隊合作及學習 AI 新聞製播方式，導入誠信元素，深耕高中職學子廉潔教育，課程結束並進行成果發表。後續並研編跨域『誠』『新』·倫理同行-誠信手冊，函發中央、地方主管政風機關（構）及本府各機關運用，並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擴大宣導效益。
3. 本府政風處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 9 月 17 日共同舉辦「114 年綠能透明，永續廉能-跨域防貪研討會」，集結檢廉機關、學界專家，共同探討綠能業務廉政風險與防制策略，展現跨域合作維護國家綠能建設的決心並編製綠能業務防貪指引函發各機關協助推廣。

(二) 積極管理廉政風險、杜絕舞弊貪污徵兆

1. 114 年下半年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採跨機關辦理專案稽核，就共通性業務議題，主動分析、檢視所屬機關制度、作業程序、業務執行所潛存風險，具體提出策進參考建議，合計共 84 案次。另針對已發生之違法違失案件，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之角度研析發生原因，為機關研提再防貪建議，114 年下半年度共辦理 2 案次。
2. 114 年下半年度由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48 次，透過機關廉政會報發揮廉政決策溝通平臺功能，研析機關各項業務可能肇生違失因子及做出對應方案，有效推動各機關相關廉能措施。
3. 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監辦作業及公文會辦，期及時就機關業務作業面、執行面相關程序之缺漏，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以補足現行契約規定之缺漏及使相關作業能依規進行等，114 年下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共計 59 案次。

(三) 持續推動透明措施、加強陽光法令宣導

1. 本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與文化局於 114 年下半年度分別就

「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案」、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 C2 C3 坵塊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期招商)」等案新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畫，期透過廉政平臺之運作，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廉政風險，密集聯繫研商思考相應的防貪措施與作為，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公開於資訊透明專區供外界檢視，本府目前尚在執行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計 7 案。

2. 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各項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 113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9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4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5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331 人相符、73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21 人進行實質審查複審作業。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8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其中 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複審作業。
3. 114 年下半年度強化辦理公職人員陽光法令各項宣導作業，製作 L 型夾及摺頁並編製宣導手冊、委託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於 7 月 15 日及 7 月 22 日假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生活法律研習班(學校人員)、(機關人員)」課程，並由所屬政風機構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俾使公務同仁均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另為因應年度中財產申報曾暫停授權服務，本府政風處彙編「各類申報財產查詢資料」並函發各機關提供申報人參考，以確保申報義務人均能順利完成申報。
4. 為保障公務同仁個人自身權益，本府公務同仁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通報及進行登錄，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280 件，彰顯本府誠信廉能治理優良形象。

二、建構機關防護韌性，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一) 公務機密維護

1. 結合機關屬性宣導，提升同仁安維知能
為降低疏失洩密風險，並增進同仁保密與資安相關知能，本府政風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業務性質與員工屬性，採多元、實務方式辦理宣導，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330 案。
2. 規劃公務機密檢查，覺察管控風險態樣
針對機關易滋洩密業務或作業流程，本府政風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除檢視機密文書檔案管理、民眾個人資料保管之保密作為，另積極覺察風險態樣予以控管，以確保各項維護工作有效發揮作用。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85 次。

(二) 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升維護工作效益

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暢通與業務單位之聯繫管道，共同就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事項規劃各項維護措施，並追蹤缺失態樣修正情形，以有效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 35 場次。

2. 盤點重點防護要項，定期檢視運作無虞

全盤檢視機關內具高風險之場域設施，或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通訊系統，建置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並隨時檢視運作情形，以維護辦公環境與所轄場域之安全；另賡續宣導機關安全實務案例，以強化同仁安全識能。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74 次、安全維護宣導 321 案。

3. 即時通報危安情資，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本府政風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即時通報機關首長瞭解事件全貌，以有效協助業管單位應處、防範，俾疏處民怨並降低危害事故發生風險。114 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33 案。

三、依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嚴守保密規定審慎查處

(一) 114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663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87 案，移請權責機關後續處理 386 案，查處中 90 案。

(二) 114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13 案(偽造文書、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4 年下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6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6 案 28 人。